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方海波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子瑋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方志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陵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定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